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共17位，代表股份9,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各项子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且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 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在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9,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 扩产项目	31,678.30	27,678.30	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6.76	4,256.76	公司
	合计	<b>35,935.06</b>	<b>31,935.06</b>	—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

若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针对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9,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方便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新股发行与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确定与调整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

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合同、协议及一切必要的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9,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

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79,9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谌建平、杨美华、黄新、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春梅均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78,420,001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谌建平: [Signature]

杨美华: 杨美华

黄新: [Signature]

李春梅: 李春梅

黄志浩: 黄志浩

许佩丽: [Signature]

邓东浩: [Signature]

付德武: 付德武

李永松: 李永松

陈娜娜: [Signature]

陈振国: [Signature]

黄卫东: 黄卫东

邢世平: 邢世平

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杨绍煦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琳

刘琳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琳

刘琳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琳

刘琳

第 6 页 共 6 页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共17位，代表股份9,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6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谌建平: [Signature]

杨美华: [Signature]

黄新: [Signature]

李春梅: [Signature]

黄志浩: [Signature]

许佩丽: [Signature]

邓东浩: [Signature]

李永松: [Signature]

付德武: [Signature]

陈娜娜: [Signature]

陈振国: [Signature]

黄卫东: [Signature]

邢世平: [Signature]

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杨绍煦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刘昼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刘昼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刘昼



2019年11月22日